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opsperity Securities Co.,Ltd.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二零二二年五月

声 明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装备”、“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殊说明，本文中的简称与《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一致。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7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8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9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20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21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21
八、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23
九、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24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5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5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	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Jinyuan Advanced Equipment Co., 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人民币 9,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葛艳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7 年 5 月 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22 日
住所	溧阳市中关村大道 8 号
邮编	21330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inyuanforge.cn/
经营范围	电力、海洋工程、轨道交通和矿山机械等高端专用装备零部件、锻件、普通机械制造、维修、销售；锻压工艺及材料技术开发；金属材料检验、检测；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所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
电话	0519-87193518
传真	0519-87190108
联系人	王远林
电子信箱	securities@jinyuanforge.cn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速重载齿轮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高速重载齿轮锻件、齿轮轴锻件、齿圈锻件等自由锻及模锻件，是一家为高端装备制造制造业提供关键零部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下游应用于风电、工程机械、轨道交通、海洋工程等行业领域。

公司一直专注于高速重载齿轮锻件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在锻造、热处理、检测等环节积累了丰富的制造经验和工艺技术优势，掌握了精密锻造、逐次控制变形、复合成形技术等核心技术，并形成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具备大型、异形、高端、大规模金属锻件生产能力，在技术、工艺以及制造能力等方面均已处于国内较先进水平。公司拥有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研究生工作站、大型锻件成形与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高水平、高规

格的研发平台以及经 CNAS 认证实验室，曾荣获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江苏省著名商标、质量信用等级 AAA 级企业等多项荣誉，并被评为国家绿色工厂，5MW 风电齿轮箱齿坯产业化项目曾获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是中国锻压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公司下游风电、工程机械、轨道交通、海洋工程等领域的装备制造一般需要高稳定性和高承载的工作环境，对高速重载齿轮锻件的锻造、热处理和机加工等工艺等都有较高的要求。国内、国际知名制造商为保证产品性能、质量和稳定性，通常会对供应商采取合格供应商制度进行管理，通过对供应商的人员资质、设备水平、生产条件、检测水平、质量控制流程等进行严格的检验至全部合格后，发放认证证书或纳入其供应商目录。公司现已通过通用电气（GE）、采埃孚（ZF）、博世力士乐（Bosch Rexroth）、阿尔斯通（Alstom）、西门子歌美飒（Siemens Gamesa）、维斯塔斯（Vestas）、弗兰德（Flender）等国际知名企业的合格供方认证，已与南高齿、采埃孚、弗兰德、中国中车、杭齿前进、振华重工等风电、轨道交通等高端装备领域的主要制造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通过下游客户进入了通用电气、阿尔斯通、维斯塔斯等全球知名企业的供应链采购体系，向其间接销售锻件产品。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1、核心技术来源

公司围绕产品生产的锻造、热处理、检测各环节开展技术研究创新，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体系，产品性能和质量获得了下游领域龙头企业及上市公司的认可，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领域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简述及主要成就	技术来源
锻造	精密锻造技术	精密锻造是指零件锻造成形后，只需少量加工或不再加工就符合零件要求的成形技术。 精密锻造技术包含锻件尺寸和其内部组织性能的精密控制，通过提高锻造精度，实现锻后毛坯形状上的精密化，减少机加工的切削量，节材降耗；实现组织性能的精密化，提升锻件组织性能的均匀性，降低热处理的复杂程度，提高锻件质量和成品率，有效降低能耗。 公司针对高速重载齿轮锻件，采用有限元分析方法，系统的建立了局部加载时金属的变形流动模型、锻件缺陷形成和演变模型及流线与性能相关性模型，并依据大量工艺试验，建立加载	自主研发

技术领域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简述及主要成就	技术来源
		模式和工艺参数等对锻件组织、形变和缺陷的影响规律，提出大型关键受力构件组织性能、尺寸和缺陷控制方法，从而实现了锻后毛坯的近净成形，即在组织性能和形状上与成品差距小，锻造精密度提高，有效的提高了产品质量和稳定性，减少了耗材、能耗，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逐次控制变形技术	公司通过长期实践，自主研发出逐次控制变形技术，该技术包含总变形量的分配原则和道次变形量控制原则，将总变形量合理分配、采用不同变形方式的多道次成形；同时依据参数与组织性能的关系，综合控制变形参数，细化组织，改善性能。 公司通过逐次控制变形技术，优化了锻造工艺、改善了组织状态，有效提高了锻件的成品率。	自主研发
	复合成形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近净热-温复合成形技术，采用先进的近净形设计理念，按照闭式、闭塞式方法进行模具设计，精密模锻（热锻+温精整或热锻+冷精整）方法成形，获得最佳合理的成形工艺。 复合成形技术能够优化锻造工艺、提高锻造精度，细化晶粒，提高性能，改善组织状态，有效提高锻件成品率。	自主研发
	温度与形变调控技术	公司针对锻造过程稳定性、逐次形变量和温度精准控制的难题，自主研发了温度与形变调控技术，创新了 CCD 视觉、光谱视觉和红外视觉协同感知技术，掌握了大型厚壁构件锻造过程温度和形状形变规律，通过在线实时动态感知，实现锻造过程工艺参数的在线调控，提高锻件微观组织、疲劳和抗冲击性能。	自主研发
	精密模锻成型技术	公司精密模锻成型技术采用大型模锻设备，辅以 CAD/CAE 技术进行模具设计、锻件塑性成形工艺分析与规划、有限元数值模拟，制定锻造工艺，分析模具应力及预测锻件组织性能。 公司自主研发了超大型齿轮（直径大于 650MM）模锻成型技术，超长齿轮轴（长度超过 580MM）模锻成型技术，提高了产品的工艺技术与经济效益水平，改善了产品的组织性能和机械性能，保证了锻件成型质量，减少了生产工序、能耗、料号，提高了材料利用率和制造效率。	自主研发
加热、热处理	大锻件加热均匀性控制技术	公司大锻件加热均匀性控制技术实时检测天然气加热炉内部温度及各区域温度的差异，并依据各点（区域）温度的实测值，根据控制算法仿真计算结果，实时智能调整天然气输入量、控制天然气加热炉的温度及其均匀性，保证锻件加热和热处理的质量。	自主研发
	组织性能控制技术	热处理过程中组织性能控制技术是调整锻件组织形态、保证产品最终性能的有效手段。通过采用等温正火+回火、退火、回火和淬火等热处理工艺，对锻件内部微观组织进行精确控制，以获得满意的显微组织、均匀细化的晶粒、避免带状和偏析组织、力学性能优良、使得产品具有良好的冲击韧性和低温冲击韧性。	自主研发
	风力发电机齿轮等温正火技术	风力发电机用合金渗碳钢齿轮等温正火技术将有效厚度大于 150MM 的合金渗碳钢齿轮竖立摆放在台车上，设定正火奥氏体化加热、保温，再反复多次加热、均温及控制冷却。 使用该技术生产的产品能够获得满意的显微组织及均匀的硬度，避免了带状组织及出现非平衡组织。	自主研发
模具	工装模具	公司对锻件工装模具进行了优化，开发出模块化的锻造锻件模	自主

技术领域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简述及主要成就	技术来源
设计	优化技术	具，方便主要工作部分的整形模块更换，节省材料和时间，提高了效率。 公司自主研发的自动纠偏装置能够自动限定跑偏现象，模锻压力机的自动顶料机构能够自动可靠地把锻件中模具顶起，圆弧齿状上凸下凹型砧结合优化技术能够解决锻件内部缺陷,提高生产率和型砧使用寿命，降低生产成本。	研发
检测	大锻件超声 C 扫检测	针对锻件的常见缺陷，公司自主开发了自动旋转扫查系统装置、高度自适应调整探头和软件系统，建成了超声 C 扫与缺陷识别软件系统，建立锻件超声自动 C 扫描检测系统及数据库，实时采集超声回波信号，对缺陷大小、位置和性质进行波形特征提取，实现缺陷智能预测与评估。	自主研发
	微观组织智能评估	公司在锻造生产、检测数据和工艺试验数据积累的基础上，设计开发了齿轮箱锻造工艺专家系统，实现了锻造工艺的智能设计；同时在线实时动态感知工艺参数，结合温度和形变量视觉感知，提取质量特征参数，建立特征参数与锻造质量关系模型，实现锻造微观组织和质量的智能评估。	自主研发

2、正在开展的研发项目及研发水平

公司是江苏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认定的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江苏省大型锻件成形与控制过程中心，一直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在提升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成本等方面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在精密锻造、热处理、检测等工艺环节开发研制多项核心技术，包含精密锻造技术、逐次控制变形技术、复合成形技术、组织性能控制技术，并通过申请专利、签订保密协议、访问权限管理等多种手段保护公司核心技术。公司先后获得了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江苏省名牌产品、江苏省重点研发项目。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程序，技术开发中心、技术部、营销部、生产部、质控部等多部门共同参与，确保研发的新产品和新技术能够贴合市场需求。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拟达到的目标	进度情况
1	大功率海上风电齿轮箱组件技术研发	主要研究大功率海上风电齿轮组件燃气加热炉炉温智能控制技术、精密锻造技术、热处理控制技术、锻件缺陷的超声 C 扫自动检测技术，解决组件制造过程自动化程度低、精度低、生产效率低、成品率低的难题，形成该组件近净锻压成形工艺技术及质量智能控制技术。	试制阶段
2	长寿命低成本模具制造关键技术研	主要研究锻压模具长寿命低成本关键技术，包括：数字化模具技术（可制造性设计（DFM））、成形过程模拟（CAE）技术、新型模具修复技术，从而实现在锻造模具的设计、制造、使用、	试制阶段

序号	研发项目	拟达到的目标	进度情况
	究	修复和翻新等环节的高可靠性设计技术，高效高精、低成本制造技术，延寿、修复及再制造技术等，提高模具抗疲劳强度，延长模具寿命，降低模具成本。	
3	10MW 及以上风电偏航变桨齿轮箱组件技术研发项目	主要研究 10MW 及以上风电偏航变桨齿轮箱组件制造技术，包括锻造变形控制、热处理变性控制、机械加工性能控制等，形成大兆瓦风电偏航变桨高速重载齿轮锻件生产工艺规范、规程、质量检测标准，项目产品性能达到国际较先进水平。	试制阶段
4	变速箱后行星齿轮支架锻造成型工艺技术研究	主要研究变速箱后行星齿轮支架锻造成型工艺，形成该组件近净锻压成型工艺先进制造技术及质量智能控制技术，创新“支架模块设计技术”，实现行星齿轮支架由铸件向锻件转变，大幅提高产品性能和成品率，提升锻模制造水平。	试制阶段
5	渗碳齿轮热处理质量及其控制技术研究	主要研究渗碳齿轮钢热处理质量及其控制，解决在控制渗碳硬化层深度，心部强度和渗碳层显微组织的难题，减小渗碳齿轮热处理畸变，形成车辆渗碳齿轮钢热处理质量及其控制技术： (1) 检测影响渗碳齿轮热处理畸变的因素；(2) 减小渗碳齿轮热处理畸变的措施；(3) 渗碳硬化层、表面碳浓度、心部硬度、渗碳层纤维组织的检测和质控。	试制阶段

3、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为提高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公司重视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所投入的研发费用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3,930.78	4,343.58	3,259.42
营业收入（万元）	116,085.06	126,293.02	97,561.2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39%	3.44%	3.34%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合计	131,989.18	118,258.72	101,886.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69.96	22,412.11	22,775.12
资产总计	155,059.14	140,670.83	124,661.35
流动负债合计	79,546.46	77,018.26	72,986.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2.87	473.87	444.32
负债合计	79,989.33	77,492.13	73,430.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069.82	63,178.70	51,230.6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16,085.06	126,293.02	97,561.20
营业利润	13,467.56	13,939.48	8,703.37
利润总额	13,340.34	13,560.98	8,708.85
净利润	11,891.12	11,948.09	7,691.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91.12	11,948.09	7,691.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82.67	11,935.26	7,233.3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01.12	4,000.91	-3,503.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21	-516.57	-306.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1.53	3,521.90	5,930.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16.92	6,996.59	2,118.92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66	1.54	1.40
速动比率（倍）	1.24	1.09	0.99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59%	55.09%	58.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65%	55.93%	59.77%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34	7.02	5.6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1	3.74	3.26
存货周转率（次）	2.88	3.40	3.2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259.93	17,167.03	12,664.2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39%	3.44%	3.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28	0.44	-0.39

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量（元）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32	0.78	0.24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镍钼合金钢、碳素钢等金属材料，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4.69%、75.23%和 74.11%，比例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影响。受未来市场需求、经济周期、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存在不确定性，若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出现快速下跌或大幅上涨的情形，而公司未能及时对产品售价进行调整，可能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发生较大变动，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

以 2021 年为基准，发行人钢材采购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发行人未能及时调整单价：销售单价不随原材料的变化而调整			
原材料价格增长幅度	毛利率变动		
	镍合金钢	钼合金钢	碳素钢
5%	-2.19%	-0.66%	-0.09%
10%	-4.38%	-1.33%	-0.18%
发行人及时调整单价：销售价随原材料的变化而调整			
原材料价格增长幅度	毛利率变动		
	镍合金钢	钼合金钢	碳素钢
5%	-0.44%	-0.14%	-0.02%
10%	-0.86%	-0.27%	-0.04%

注：本处发行人及时调整单价为按照原材料采购单价上涨金额调增销售单价金额。

2021 年以来，国内钢材价格不断上涨，若未来钢材价格继续大幅上涨而发行人未能通过调整销售价格向下游传递或消化原材料价格上涨，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受风电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下游客户为风电行业企业，风电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7.75%、83.90%和 75.77%，风电行业的发展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大。可利用的风能在全球范围内分布广泛、储量巨大，风能日益受到世界各国政府的普遍重视，包括我国在内的世界各国政府纷纷出台相关产业政策鼓励风电行业的发展，但随着风电技术的日益成熟和行业快速发展，行业逐步迈向市场化，相关政策通过降低风电上网指导价、风电资源竞争性配置等方式，推动风电平价上网及风电资源配置，向无补贴和平价上网转型。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9 年《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海上风电项目 2022 年及以后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并网年份的指导价。

上述通知发布后，为使相应的风电项目能在规定时间内实现并网，以享受补贴电价，相关企业开始进行项目抢装建设，风电新增装机容量爆发式增长，出现“抢装潮”，发行人业绩也因此大幅上涨。2021 年陆上风电步入平价上网后，国内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出现下滑，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1 年国内风电新增并网装机容量 47.57GW，相比 2020 年全年新增并网装机容量下降 24.10GW，发行人风电业务收入占比较高，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下降 7.44%。短期内风电市场需求仍可能出现波动，如新增装机容量进一步下降，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不利影响；长期来看，随着平价上网的全面实施，**2021 年以来下游风机招标价格大幅下降，降本压力逐步传导至整个风电行业产业链**，发行人为下游风电零部件制造商提供锻件产品，相关风电产品价格存在下降的风险，如**未来下游风机招标价格持续下降，发行人未能及时通过技术工艺创新、精细化管理等措施提高产品附加值及议价能力**，有效降低经营成本，可能出现**相关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的风险，对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外协加工交付风险

由于市场需求持续提升，公司在短期产能不足或产品交期紧促的情况下，为合理分配生产资源，部分非关键性且难度低的生产环节会选择进行外协加工，公司对外协厂商加工质量、供应及时性等方面进行管控。如果未来外协厂商发生加工任务饱和、加工能力下降、经营出现风险等情形，可能导致产品供应不及时，从而对公司生产计划的完成及订单的交付产生不利影响。

（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关键基础部件，广泛应用于多个行业领域，但公司由于产能不足，采取下游应用聚焦的策略，客户主要集中在风电、工程机械、轨道交通、海洋工程等领域。在公司生产规模和资金实力相对有限的情况下，公司会优先选择业务规模较大、资信条件较好、产品需求量较大的客户进行合作，主要客户大多为齿轮制造和重型机械制造行业的龙头企业及上市公司，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6.97%、72.42%和 72.86%，其中南高齿占比分别为 48.60%、50.90%和 50.71%。若未来公司聚焦的下游应用领域出现波动、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无法持续满足主要客户需求，则可能对公司的订单数量产生影响，导致公司收入下滑，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行业竞争风险

国内锻造企业数量众多，竞争较为激烈，大部分锻造企业主要从事普通碳钢、合金钢、不锈钢材料等锻件的生产，加工能力整体不足、产品技术含量及附加值相对较低、工艺水平相对落后，但随着我国重大装备制造业的发展，也出现了一批在特定锻件领域具备较强技术优势的企业，公司面临部分行业内优质企业及潜在进入者的竞争压力。

随着能源装备向大型化和高端化发展，对大型锻件提出了更高的技术标准和需求，如果公司不能继续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实现产品技术升级与规模提升，持续提高研发、生产、销售能力和品牌影响力，则可能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6）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齿轮制造商和重型装备制造商对齿轮锻件有较高的质量、性能和稳定性的要求，对供应商有着严格的资格认证，只有研发能力、质量控制等方面均表现良好的优质企业才能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若未来公司产品在下游客户发生质量问题，一般质量问题可能在指定时间内进行替换并完成整改，严重质量问题可能导致客户取消后续订单或终止未来持续合作，影响公司

市场形象，从而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7）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环境较为复杂，高速重载齿轮锻件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涉及切割下料、高温煅烧、锻压、热处理、机加工等环节，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如果公司未能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员工培训、安全生产过程管理，员工在日常生产中出现操作不当或遭遇自然灾害等情况，将可能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8）厂区搬迁风险

根据公司与溧阳市昆仑街道办事处签署的《征收补偿协议》，约定对公司位于溧阳市新昌镇平陵西路 868 号、1008 号的一、二厂区房屋和土地进行征收。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两处主要经营场所，一处为位于溧阳市中关村大道 8 号的三厂区，主要机器设备及生产工序均在该厂区，另一处则为本次收储的二厂区，主要用于部分模锻产品生产，产能规模相对较小，上述一厂区目前未涉及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拟计划在募投用地取得后建设新的厂房，统筹安排收储厂区现有产能分步骤搬迁至新地块上。

公司已获得经溧阳市昆仑街道办事处确认的《关于延期搬迁的请示说明》，鉴于公司尚未取得新建厂房对应土地并完成厂房建设，同意公司暂缓搬迁工作，可于新建厂房投入使用后完成一厂、二厂范围内生产设备及相关设施搬迁。

若未能及时取得新建厂房土地完成后续搬迁工作，或搬迁后公司生产经营未能及时正常开展，则公司由于搬迁造成的停工及产生的搬迁费用将对公司短期产能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9）风机技术路线变化风险

不同风电机组传动系统的组成差异较大，风电机组技术路线的走向是影响风电产业链及市场格局的重要因素。目前市场上应用最多的主要有双馈异步、直驱永磁及半直驱三种，不同技术路线对于齿轮箱的需求量存在差异，其中双馈异步及半直驱分别采用高速齿轮箱及中速齿轮箱连接叶轮与发电机，而直驱式不采用齿轮箱。

目前在风机大型化、平价降本增效的大趋势下，双馈异步及半直驱相较直驱式在轻量化、成本上更具优势，但随着技术的创新突破及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未来若直驱式技术或其他不需要齿轮箱的风机技术有新的颠覆突破，导致逐步替代双馈异步及半直驱式技术路线的市场份额，会影响未来齿轮箱市场容量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风电齿轮箱及偏航变桨领域，若发行人不能及时根据技术路线的变化相应调整业务及产品线的布局，会出现发行人业绩下降的风险。

2、技术风险

（1）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高速重载齿轮锻件具有产品规格多、定制化程度和质量要求高等特征，技术含量较高，受研发团队设计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影响较大。公司通过持续的自主创新及技术钻研，在锻造、热处理、机加工和检测等生产环节已形成与业务相匹配的自有核心技术，拥有多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公司虽然已通过申请专利、签订保密协议、访问权限管理等多种手段保护公司核心技术，防范技术泄密，但仍可能出现因专利保护措施不利等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如前述情况发生，将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经过长期积累，公司已经拥有一批具有多年锻造生产经验、掌握各种锻造工艺和专业技能的核心技术人员和研究开发人才。公司虽然已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等，但随着行业发展，技能型人才招工难等瓶颈问题将导致人才竞争日趋激烈，人才流动增加，公司面临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如果公司技术人才流失，可能会削弱公司现有技术优势，新产品研发能力及产品质量下降，进而对公司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3）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风险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以及国家对高端装备制造业和重要基础零部件行业的大力支持，锻造行业快速发展与扩张，产业链配套水平整体提升，行业技术标准不断完善。如果公司不能在新产品、新技术方面持续投入，在与客户进行技

术沟通过程中不能及时把握适应市场需求的技术发展趋势，可能出现技术或产品创新滞后情形，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内控风险

（1）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规模将迅速扩大，客户范围更加广泛，对技术创新的要求更高，公司经营的决策、实施和风险控制难度将加大。若公司的组织管理和人力资源不能满足资产规模扩大后对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的要求，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提升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葛艳明持有公司 54.28% 的股份（按发行 3,000 万股计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持股比例较高，同时葛艳明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具有直接影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能力。若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股地位及对公司的影响力，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4、财务风险

（1）债务偿还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 1.40、1.54 及 1.66，速动比率分别为 0.99、1.09 及 1.24，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58.90%、55.09% 和 51.59%，由于公司资金来源主要来自银行借款和股东资本金投入，融资渠道相对单一。若未来公司经营出现波动，特别是公司资金回笼出现短期困难时，将导致公司产生一定的偿债风险。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一般会根据下游客户的资信状况给予一定的信用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包含合同资产）净额分别为 32,634.56 万元、34,895.03 万元和 33,177.85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2.03%、29.51% 和 25.14%。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未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仍会上升，若

公司下游行业发生不利变化或个别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将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存在难以收回而发生坏账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存货规模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653.66 万元、32,628.61 万元和 32,549.04 万元，总体呈上升的趋势，存货构成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等。在订单导向型生产模式下，公司产品滞销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公司未来出现存货管控不善、产品或技术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部分原材料无法使用等情形，公司将可能面临存货占用资金比例较大、发生大额存货跌价等风险，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2010951**，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适用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国家的所得税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无法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异地存货管理风险

公司与客户采埃孚主要采用寄售模式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存放于异地仓库的存货金额分别为 480.95 万元、429.59 万元和 266.51 万元，由于寄售存货保管在客户处，且尚未实现风险报酬的转移，因此存在因寄售库管理不善而损毁灭失，并由公司承担相应损失的风险。

5、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7,561.20 万元、126,293.02 万元和 116,085.0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7,233.30 万元、11,935.26 万元和 11,682.67 万元，受风电行业政策影响，公司 2019 年-2020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快速增长，2021 年则随着陆上风电平价上网后风电行业需求短期内的波动而略有下滑。公司未来成长性受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需求、竞争格局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若未来出现对公司发展不利的因素，将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出现波动，使公司偏离原有的成长性预期，无法实现报

告期内的增长。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高速重载齿轮零部件精密加工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若市场、技术等相关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均存在着一定不确定性。若公司市场开拓不力或产品技术质量达不到客户的要求，将给公司带来产能不能及时消化、产品销售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同时也将面临因资产折旧或摊销增加等原因导致的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5.27%、20.86%和 16.90%。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达产需要一段时间，因此，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长幅度较大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公司募投用地尚未落实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高速重载齿轮零部件精密加工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增用地尚未履行国有建设用地转让的招拍挂手续**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

2021 年 2 月，溧阳市国土资源局昆仑中心国土资源所出具《用地说明》，说明已将募投新增用地规划列入市国土空间规划方案中，2021 年 6 月 22 日，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情况说明》，说明已将募投新增用地列入政府用地规划并将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力争尽快开展上述新增用地的“招拍挂”程序，原则上不存在实质障碍。

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工业项目用地意向协议》，双方就出让位于中关村大道 8 号合计约 75 亩工业用地使用权给公司用于募投项目建设达成意向。

2022 年 5 月 7 日，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告了《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溧阳市工挂[2022]37 号），根据公告，

公司“高速重载齿轮零部件精密加工项目”新增用地相关地块挂牌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8 日，地块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竞得人与出让人签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将按照公告要求及法定程序实时参与“招拍挂”出让程序，若后续成功竞得该目标地块，公司将及时按照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目前公司新增募投用地取得工作有序开展中，后续如公司未能如期取得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可能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7、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不能足额募集所需资金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8、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

2020 年以来，全国各地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为控制疫情的扩散，各地采取了较为严格的管控措施，延缓企业复产、复工时间等，如果未来发生新的重大疫情，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鉴于本次疫情预计仍将持续影响国内外的宏观经济形势，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也会带来一定的影响。

除上述风险因素外，公司还可能遭受其他不可预测的风险（如遭受不可抗力，或其他小概率事件的发生），各种风险因素均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00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3,00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2,00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高速重载齿轮零部件精密加工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股票发行费用总额【】万元，包括承销费用【】万元、保荐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万元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李俊、严强担任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李俊，保荐代表人，德邦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总监，经济学硕士，曾主持或参与飞鹿股份（300665.SZ）、春风动力（603129.SZ）、耐普矿机（300818.SZ）等 IPO 项目以及飞鹿股份（300665.SZ）可转债、海通证券（600837.SH）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严强，保荐代表人，德邦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董事总经理，经济学硕士，14 年投行业务工作经验，曾任职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主持或参与昭衍新药（603127.SH）、精华制药（002349.SZ）、舒泰神（300204.SZ）、大千生态（603955.SH）等 IPO 项目以及金丰投资（600606.SH）公司债券项目、海通证券（600837.SH）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维尔利（300190.SZ）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大千生态（603955.SH）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冉晓宇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冉晓宇，德邦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副总监，经济学硕士，主持或参与投中信息（835562.NQ）、天成科技（838451.NQ）、中天新材（836680.NQ）、优宁维（837209.NQ）等推荐挂牌及定增项目，恒荣汇彬（870190.NQ）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天津渤海国资公司债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吕程、裔麟、靳炳林、刘赫祎、张岸琳、戴祎、陈星雨。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金源装备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根据《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核查，本次发行满足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的规定。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由其前身江苏金源锻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前身江苏金源锻造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5 月 4 日成立。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和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高速重载齿轮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保持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和环保部门出具的文件，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以上情况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9,000万元，本次拟发行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低于3,000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9,000万元，本次拟发行面值为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低于3,0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不低于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择《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注册信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最近两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11,935.26万元、11,682.67万元。符合发行人选择的《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标准中的财务指标规定。

经逐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八、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德邦证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并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1、督导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的履行情况。

事项	安排
2、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3、督导发行人进一步有效执行及完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4、持续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4、识别并督导上市公司披露影响日常经营的重大风险	1、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业务停滞或者出现可能导致主要业务停滞的重大风险事件； 2、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3、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 4、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5、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2、可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关会议，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 3、可随时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 4、可跟踪了解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5、可进行实地走访，查验、分析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规范运作、履行承诺、信息披露等情况； 6、如对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风险隐患有疑义，可聘请中介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 7、可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与本次保荐事项有关的文件及资料； 2、接受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的义务，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配合提供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资料； 3、发行人督促其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

九、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李俊、严强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二路 558 号外滩金融中心 N1 幢 9 层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6205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各项情况进行如实披露，无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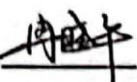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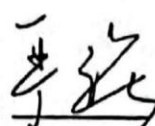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冉晓宇 

保荐代表人

签名:李俊  严强 

内核负责人

签名:吴桐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孙超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武晓春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6日